证券代码：000862　　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,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安永华明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、2026年9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和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汉蜀先生、李康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康娜女士工作调整，安永华明指派庄士超先生接替李康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汉蜀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庄士超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解彦峰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本项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庄士超先生，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庄士超先生近三年未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庄士超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庄士超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

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.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